

证券代码：839740

证券简称：宏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本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对于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三条 公司进行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平等互利、量力而行、严控风险”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办法。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本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七条 本制度第六条所述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本制度第六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掌握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总经理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

第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申请，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或本企业担保政策的；
- （三）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四）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 （五）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六）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七）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八）未能提供反担保或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 （九）存在其他重大担保风险或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出现违约致使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自承担责任时起12个月内不得对外进行担保。

第十三条 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担保申请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合同管理

第十七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应依据《担保法》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部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并按规定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在知悉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或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中关于信息公开披露等相关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